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陳楚鵬

楊金隆

陳雅菁

高紹媛

相 對 人 陳淑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
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00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
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及關係人高翠黛、陳詩龍、林謚發、沈
咨凡、陳玉玫、田振杰、洪千惠、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太平洋房屋）、慶京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
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16號判決

01 訴訟費用由關係人陳詩龍、林謚發、沈咨凡負擔百分之28，
02 由聲請人陳楚鵬、關係人林謚發、沈咨凡負擔百分之72。相
03 對人及關係人高翠黛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
04 度重上字第83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及關係人高翠
05 黛負擔。相對人及關係人高翠黛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
06 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號裁定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
07 由相對人及關係人高翠黛負擔，業已確定在案。聲請人主張
08 相對人應負擔其所預繳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屬訴訟程序中
09 必要費用，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與關係人陳玉玫、太平洋房屋之
11 第三審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83號裁定
12 核定為共新臺幣（下同）60,000元，該律師酬金係屬給付可
13 分，故其中40,000元為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而應
14 由相對人與關係人高翠黛負擔之部分。第三審律師酬金之訴
15 訟費用既經前開裁判確定應由相對人與關係人高翠黛負擔，
16 且非屬命渠等比例或連帶負擔之情形，依首揭規定，自應由
17 相對人與關係人高翠黛平均分擔各20,000元。從而，相對人
18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000元，並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